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3年度湖簡字第1273號

原 告 楊采縈

訴訟代理人 高振格律師

訴訟代理人 柯德維律師

訴訟代理人 羅紹捷律師

被 告 顏金源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湖簡字第1273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於113年11月4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|   |   |       |
|---|---|-------|
| 法 | 官 | 許凱翔   |
| 書 | 記 | 官 許慈翎 |
| 通 | 譯 | 賴慧玲   |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及理由要領均引用原告起訴狀與民國113年11月4日言詞辯論筆錄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確認被告持有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5735號民事裁定所示之本票債權請求權對原告均不存在。

二、被告不得執本判決第1項所示民事裁定為執行名義，對原告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9,69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 
0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  
03 書記官 許慈翎  
04 法 官 許凱翔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  
07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  
08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  
09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  
10 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 
12 書記官 許慈翎